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99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溫秀蓁

李君洋

被告 林哲羽

林世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0,51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5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1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林哲羽於111年間邀同被告林世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共新臺幣（下同）160,515元，依兩造間之約定，林哲羽須於114年2月22日起，分36

01 期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並自轉列催
02 收款項之日即114年7月18日起，改依週年利率2.775%計算利
03 息，及計付相關違約金。詎林哲羽並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05 之放款借據、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06 單、利率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1頁），且被
07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
09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
10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4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5 執行。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郭宴慈